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月刊

NEWSLETTER

2024年5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月焦點



嚴懲詐欺犯罪，落實被害人保護；配合行政院打詐專法，強化執法利器

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研議訂定打擊詐欺犯罪專法，藉由加強行政監管及提高刑事處罰雙管齊下，澈底瓦解詐欺犯罪組織。行政監管部分，希望藉由..... ([繼續閱讀 p.2](#))

「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台」正式啟用--「鏈」住證據，看見信任

司法程序中證據可信度至關重要，案件應確保證據之真實性及同一性，才是人民信任司法的基礎。「司法聯盟鏈」將數位證據雜湊值(如同數位指紋)存..... ([繼續閱讀 p5](#))



安全維護宣導及機密維護宣導

新案例 1：監所之車檢站電線走火引發火災 一、案情概述：某監所之車檢站於112年間發生火警，案發當日督勤官戒護科長接獲通報後，旋即指示中央台指揮當日排班制警力分別持乾粉滅火器進行初步滅火，並以行政..... ([繼續閱讀 p7](#))

廉政法令宣導

防貪案例宣導：女管理員愛上囚犯！私下幫送保健品 一、案例故事約僱管理員利用職務之便，幫受刑人男友送保健食品、佛珠、記憶卡等商品，時間長達2年多。判決指出，陳女多次利用職務之便進出管制區與簡男發生親密關係，簡男也，..... ([繼續閱讀 P14](#))



邦克列酸 (米醇菌酸) 是什麼？怎麼產生？6大食物易有！

寶林茶室爆發近年罕見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衛生福利部表示，經解剖2位死者遺體及相關個案檢體，共檢出22件邦克列酸(原稱米醇菌..... ([繼續閱讀 p.16](#))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購買中古汽車，要注意什麼事項？

消費者以往購買中古汽車時，常遇到業務員的說法與實際車況不符，消費者應注意如下：一、業者就中古汽車買賣如與消費者約定收取定金者，定金..... ([繼續閱讀 P.19](#))



返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月刊 NEWSLETTER

嚴懲詐欺犯罪，落實被害人保護 配合行政院打詐專法，強化執法利器



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研議訂定打擊詐欺犯罪專法，藉由加強行政監管及提高刑事處罰雙管齊下，澈底瓦解詐欺犯罪組織。行政監管部分，希望藉由強化金融、網路、電信等監管機制，從源頭攔阻詐騙，達到減少民眾接觸詐騙訊息、減少誤信機會、減少財產損害等三減目標。刑事處罰部分，對於已發生之詐騙犯罪，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為能彰顯政府對於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重視，從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方向研擬草案，強化打擊詐欺執法工具，同時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本部就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面向，研擬打詐專法重點如下：

- **高額詐欺或 3 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提高法定刑責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對於高額詐欺犯罪行為造成民眾高額財產損害，或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並結合假冒公務員、利用廣播網路管道散布、透過深度偽造等特殊犯罪手段，對民眾危害性甚高，此類犯罪行為，依現行刑法規定，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因而有必要提高法定刑責為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以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

- **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為鼓勵詐欺犯罪成員在犯罪後能窩裡反自首或自白，協助檢警追查上游詐欺犯罪核心共犯或查扣全部犯罪所得，使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機關得以溯源追查，澈底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及查扣全數犯罪所得，透過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 **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一律沒收，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澈底斷絕犯罪誘因**

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明定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一律沒收。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詐欺犯罪有關之其他違法利得，若能證明為其他違法行為利得，一併沒收，使犯罪者無法保有犯罪利得，澈底斷絕犯罪誘因。

- **提高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三犯一律不得假釋**

近年詐欺犯罪佔總體犯罪比例逐年攀升，除因詐欺犯罪具有低風險高獲利之誘因外，又因詐欺犯罪具有常習性，為使詐欺犯罪者入監服刑可以確實發揮矯治效果，因而有必要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有期徒刑假釋門檻從原本服刑超過二分之一，提高為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累犯假釋門檻從原本服刑超過三分之二，提高為服刑超過四分之三，三犯詐欺犯罪一律不得假釋，矯正詐欺惡習，保護人民財產。

- **提供詐欺被害人諮詢轉介服務，主動告知法律扶助相關規定，加強法律協助**

為避免詐欺被害人遭受詐騙後求助無門，將提升、強化現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使之兼具報案、諮詢及轉介服務，使詐欺被害人在通報詐欺過程，若有身心受害情形，亦可透過該諮詢專線轉介相關機關協助。另外執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使詐欺被害人第一時間感受政府之溫暖協助。

- **擴大詐欺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並減輕相關民事訴訟費用負擔**

為保障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參與權，明定詐欺犯罪準用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提供參與訴訟程序獲知訴訟進度並表達意見之權利。另外對於同一詐欺事件被害人，放寬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限制，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透過選定當事人程序，由其中部分被害人代表向被告提請訴訟追償，同時減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或相關保全程序之費用負擔，避免詐欺被害人因顧慮訴訟費用而放棄追償所受損害，強化詐欺被害人之訴訟照顧。

- **偵查或審判中運用調和解程序，促使被告向被害人賠償，作為量刑及上訴之考量，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

明定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善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向詐欺被害人賠償，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提起上訴。另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符合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宜優先考量命被告向被害人賠償作為緩起訴處分條件，以被害人損害填補為第一優先，落實被害人保護。

本部為嚴懲詐欺犯罪除積極研擬打詐專法相關草案外，同時對於打擊詐欺犯罪重要執法利器，科技偵查及保障法、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一併研擬相關修正草案，藉由此打詐四支箭齊發，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打擊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為本部職責，也是檢察官天職，在此呼籲全民攜手一起防詐支持相關修法，提供執法人員更有效之執法利器，一方面強化被害人保護，另一方面加強執法力道，嚴辦重懲詐欺犯罪集團，澈底瓦解詐欺犯罪集團。

(資料來源：法務部)

「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台」正式啟用

「鏈」住證據，看見信任

司法程序中證據可信度至關重要，案件應確保證據之真實性及同一性，才是人民信任司法的基礎。

「司法聯盟鏈」將數位證據雜湊值(如同數位指紋)存證，運用區塊鏈之難以竄改、不可否認性、公開透

明及證明存在等特性，鏈住數位證據之同一性，成為精進數位證據保管鏈的重要基礎。113年4月1日正式啟用「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台」，為法院、檢察署將提供驗證「司法聯盟鏈」存證數位證據工具，更有效率確認證據之同一性，並藉由提供檢視證據保管鏈機制，增強人民對司法系統的信任。

為求「司法聯盟鏈」穩健推動，本部於112年9月20日完成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b-JADE證明標章，確認機關具備鏈上資料品質及鏈下資料管理能力；期間廣續推動人員教育訓練，已核發3476名人員合格證書，將持續辦理以充實執行量能；試辦期間辦理實際案件試辦結果計23案、5萬6,069件數位證據檔案，進行抽檢上鏈檔案，驗證結果均一致；本部與司法院舉辦多場說明會，邀集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律師等，說明新制能結合現行程序和驗證效益，平台正式上線，將可為司法體系注入全新科技的力量。

未來，「司法聯盟鏈」可適用於刑事、民事及行政等司法領域。目前除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自113年4月1日起將扣押「雲端證據」於「司法聯盟鏈」進行存證外，也規劃運用於數位卷證、硬碟映像檔及數位鑑識報告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訴訟)之電子



送達裁判書正本等。「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台」正式啟用後，代表司法科技領域的重要進展，期待促進人民對司法信任，實現司法公正的目標。

「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台」網址



「司法聯盟鏈」體驗專區網址



(資料來源：法務部)

安全維護宣導

機密維護宣導

安全維護宣導

一、案例 1：監所之車檢站電線走火引發火災

(一)案情概述

某監所之車檢站於 112 年間發生火警，案發當日督勤官戒護科長接獲通報後，旋即指示中央台指揮當日排班制警力分別持乾粉滅火器進行初步滅火，並以行政大樓消防水帶佈水線降溫，控制火勢不向外擴大；另指示撥打 119 專線請求外部消防警力支援。當地消防局在接獲報案之後，立刻派出 11 輛消防車、22 名消防人員到場灌救。這起火警的燃燒面積約為 15 平方公尺，所幸僅花了 34 分鐘的時間，就已順利撲滅火勢，且未造成人員傷亡。

(二)原因分析

- 1、本起火災事件嗣經當地消防局火災調查小組於翌日至監所車檢站起火場所勘查，初步認定為電線走火引發火災。
- 2、火警事件發生在監所警備車檢查保養的維修站，是機器設備的電線走火所致，幸好監所 24 小時都有人值班，及時發現火勢並立即通報消防局，雖然現場濃煙瀰漫，但未傳出任何受刑人騷亂的消息。

(三)興革建議

- 1、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機關應依消防法規定「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委託合格專業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遵守防焰物品之使用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如此才能遠離火災可能帶來的災害，減少悲劇的發生，也就是「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風險」，讓機關永保安康。

2、落實機關「防火管理」

(1)「硬體」之維護

機關內消防安全設備平日是否做好檢查及維護；權責單位應定期找消防專業機構來檢查，如火警警報器之功能是否正常？滅火器之藥劑是否過期？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之水源是否正常？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指標設備是否正常？逃生門是否有堆積物品，阻礙逃生等等？

(2)「軟體」之教育、訓練

機關管理主管應指派防火管理人，平時做好消防防護計畫，包含自衛消防編組，其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如此才能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有組織，有系統地逃生避難。

3、灌輸員工「電氣使用安全」之防災觀念

加強「電氣使用安全」防災宣導，機關員工及收容人用電應牢記「5不1沒有」原則，也就是「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以及「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購用」，以確保機關安全。

二、案例 2：收容人要求換舍房未果，進而襲擊管理員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信舍房，收容人林○○於 111 年 8 月因毒品案入獄，同年 9 月 21 日中秋節電話懇親後，在回舍房途中向主任管理員張○○表示希望換舍房，張員表示要依規定辦理，請林○○先回原舍房再做處置。林○○不滿沒有立即換房，突然徒手攻擊張員之頭部，張員頭部遭襲擊後，在意識尚清醒無明顯外傷下，隨即離開戒護區，經獄方送醫診斷送加護病房觀察，所幸就醫後並無腦震盪現象。

(二)原因分析

- 1、當日監獄辦理中秋節電話懇親活動，林姓受刑人結束電話懇親後，不願回原舍房，停在門口向張姓管理員反應說其要換舍房，因此，其他同舍房的收容人都被其堵住，影響戒護安全之虞。
- 2、張員當下要林○○先進舍房之後再依規定辦理，並上前欲請林○○回舍房，不料林○○突然揮拳朝張員頭部攻擊，張員措手不及，頭部連中數拳被擊倒。

(三)興革建議

- 1、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精神異常、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高戒護風險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對於高戒護風險收容人戒護外醫時，除指派幹

練同仁戒護外，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高戒護風險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3、依規定議處及函送偵辦

妥善保存監視錄影畫面，製作相關收容人陳述書與談話筆錄，並將收容人移至違規調查房實施調查，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議處，有關強暴脅迫公務人員妨害公務部分，應主動函請檢察機關偵辦。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 1：視同作業收容人利用職員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系統

(一)案情概述

112 年○○監獄統計室發覺衛生科電腦有異常登入情形，經調查為病舍視同作業乙於收封後，利用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獄政系統），而該護理師甲之帳號及密碼即寫於便條紙並置於電腦螢幕上，使得該視同作業收容人乙得以登入獄政系統查看收容人病歷資料並加以篡改。

(二)原因分析

1、職員欠缺保密觀念及便宜行事：衛生科護理師甲為貪圖處理業務之便利，未遵守資安保密規定，將個人應保守

秘密之電腦帳號及密碼置放於容易取得之電腦銀幕位置，致他人得以輕易窺見及開啟電腦查看機密資料。

- 2、未確實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不當接觸機敏資料：視同作業收容人僅協助一般性、非敏感性事務，不應涉入主要核心業務，如機密公文書處理、收容人教誨資料、衛生醫療器材、收容人病歷管理等；戒護區內設置電腦之調用單位應進行公務機密維護配套措施，避免收容人藉機竄改各類型機敏資料，導致公務機密外洩等機關風險情事肇生。

(三)興革建議

1、落實電腦資訊安全措施

機關公務電腦儲存機敏資訊，矯正機關除行政人員外，擔任戒護工作之戒護人員，對於公務機密規定仍需有所理解，平時便應注意個人電腦密碼不可隨意置放可輕易窺視之處、勿任意下載不明軟體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離開坐位時鎖定螢幕顯示畫面等，居安思危方能做好保密措施。

2、收容人敏感個資避免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處理

矯正機關遴選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收容人，應注意渠等因執行作業而有較高之行動自由度，且場舍及職員辦公室亦有配置遴用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文書業務處理，使視同作業收容人有經手收容人個資、書信、刑案等機敏資料之機會。因此，收容人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公文書

均應責由機關職員親自處理，以免視同作業收容人基於不良意圖有機可趁。

二、案例 2：管理員洩漏收容人個資給接見親友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管理員楊○○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收容人郭○○女友黃○○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郭○○犯罪前科資料，且稱：郭○○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前科累累等，而發生爭吵。郭○○得知後氣到控告楊○○誹謗、洩露他的個人資料。

(二)原因分析

- 1、本案楊員未能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保密，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有違失。
- 2、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楊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三)興革建議

1、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2、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3、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廉政法令宣導

防貪案例宣導：女管理員愛上囚犯！私下幫送保健品

一、案例故事

約僱管理員利用職務之便，幫受刑人男友送保健食品、佛珠、記憶卡等商品，時間長達 2 年多。判決指出，陳女多次利用職務之便進出管制區與簡男發生親密關係，簡男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與陳女通訊。直到 2021 年 4 月被政風單位查獲，陳女在審理期間坦承不諱，辯護律師也為陳女求情，認為她只是一時意亂情迷而誤觸法網，且圖利他人之利益非鉅，請求酌減其刑。

二、責任檢討

1、行政責任：解聘陳員。

2、刑事責任：

(1)花蓮地檢署 111 年 12 月 4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2)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 3 月 22 日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問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誤認公職人員定義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說明：依投標廠商揭露內容及相關事證明顯可識別其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

分關係 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邦克列酸（米酵菌酸）是什麼？怎麼產生？

6 大食物易有！

寶林茶室爆發近年罕見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衛生福利部表示，經解剖 2 位死者遺體及相關個案檢體，共檢出 22 件邦克列酸（原稱米酵菌酸），確認是國內首例邦克列酸中毒案。



截至 4 月 3 日止，衛生福利部接獲通報累計已達 31 例，除了原本出問題的台北市信義 A13 店外，也有通報個案曾在寶林饒河店用餐，目前共造成 2 人死亡、5 人在加護病房、3 人普通病房住院中，21 人返家休息；不過，衛福部抽樣檢驗 35 件食材中，包括粿條、香蘭葉及在來米粉等主要食材，都呈陰性反應，反而是在廚師手部及餐廳環境中檢驗到邦克列酸毒素。

邦克列酸（米酵菌酸）是什麼？怎麼產生？

邦克列酸（Bongkrekic Acid）原稱為米酵菌酸，但因名稱中的『米』引發部分民眾對米製品的疑慮，因此，衛生福利部召開專家會議，邀請食品、毒物、臨床醫療、食品檢驗等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共同決議將米酵菌酸改用音譯名稱「邦克列酸」。

邦克列酸在國內相當罕見，由唐菖蒲伯克氏菌或稱椰毒伯克氏菌產生，是一種較罕見的粒線體毒素，主要由玉米或椰子類食物發酵而產生，存在於土壤與各種植物中。溫度介於 22 到 30°C 時，是最利於毒素生長的环境。印尼、中國及莫三比克都曾發生過這類食物中毒案例。

當食物中出現邦克列酸時，就算經過清洗、浸泡，甚至是高溫、高壓方式烹煮後，也無法去除其毒性；有研究資料指出，人吃下 1

到 1.5mg 就可能造成死亡，另外也有研究使用大鼠做測試，吃下 2mg/100g，會在 2 到 5 小時內死亡。

邦克列酸的生長條件

- 1、溫度：22-33°C
- 2、酸鹼值：6.5-8.0
- 3、氯化鈉：<1.5-2%
- 4、脂質型態：甘油、油酸、月桂酸、肉荳蔻酸、棕櫚酸、椰子脂肪
濃度 20-50%

邦克列酸 (米酵菌酸) 毒素為何這麼強？

台灣大學毒理研究所教授姜至剛說，人體內的粒腺體有如細胞的發電廠，提供細胞運作的適當能量，邦克列酸產生的毒素，會抑制三磷酸腺苷 (ATP) 的功能，身體所有細胞瞬間失去能量。

由唐菖蒲伯克氏菌 (*Burkholderia gladioli*) 所產生的邦克列酸毒素，會讓身體耗氧量大的器官最快受到損傷，當身體所有細胞無法運作的情況之下，會出現如肝臟衰竭、代謝性酸中毒，甚至腦部、心臟肌肉全都因此癱瘓。因此，即使邦克列酸濃度極低，吃進身體後，前期發作時會出現身體無力、頭暈、腹痛、嘔吐、腹瀉等症狀，導致腸胃道無法正常運作，進而使得腸胃道黏膜受損，造成血便、血壓急速下降，所以有病患在送到醫院前就已呈現心肺功能停止 (OHCA) 狀態。

根據文獻報導，邦克列酸半衰期長達 102 小時，每 4 天後，體內的量才會少一半，因此很快在數小時到數天內導致患者死亡，死亡率從 30%到 100%，可知其毒性相當高。

邦克列酸易出現在 6 大食物

當澱粉等食物經過長時間發酵，或浸泡在水中，沒有獲得適當保存時，就容易產生邦克列酸 (米酵菌酸菌)，特別是以下 6 類食材最常出現：

- 1、發酵玉米麵粉

- 2、變質的澱粉
- 3、黑/白木耳
- 4、糯米湯圓
- 5、馬鈴薯粉製品
- 6、甘藷粉製品

邦克列酸吃下肚該怎麼辦？

邦克列酸中毒後目前沒有藥物可以解除毒性，只能針對患者的症狀做治療，並給予支持性療法。若不小心吃下肚，建議做到以下 3 點：

- 1、**催吐**：盡快排出胃部食物，減少毒物對身體的影響。
- 2、**儘速就醫**：及早治療，避免較輕微症狀，演變成全身性的問題。
- 3、**保留食餘檢體**：保留有問題的食物，提供醫療單位檢驗，以利正確診斷與治療。

邦克列酸食物中毒 預防 5 重點

由於目前沒有簡單且有效的方式可以檢測邦克列酸，邦克列酸也不會因洗滌或烹煮而被破壞，因此，預防是關鍵；衛福部建議民眾不要食用長期存放於不當環境的澱粉發酵食品。另外，建議也從以下 5 點來避免吃下有問題的食物：

- 1、製作發酵類食品時要勤換水
- 2、避免長時間浸泡食物，或應放入冰箱保存
- 3、維持環境與食品衛生
- 4、不食用變質與長期放在不當環境的澱粉發酵食品
- 5、避免生食

(資料來源：《Hello 醫師》)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購買中古汽車，要注意什麼事項？



嘉義有民眾，到中古車行購買二手車，沒想到交車當天，發現汽油在自家庫漏滿地，事後才發現是重大事故車，氣得他要求退車，但沒想到卻要不到全額賠償。

消費者以往購買中古汽車時，常遇到業務員的說法與實際車況不符，消費者應注意如下：

- 一、業者就中古汽車買賣如與消費者約定收取定金者，定金不得逾契約總價金百分之十；若以分期付款買車，不得約定消費者一期未繳價款，其餘各期視為全部到期，或立即收回車輛。
- 二、看車最好是白天、光線好，要把車子開到室外、陽光下來檢查最清楚；要求試車時，業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試車不用先付定金。
- 三、確認車子的原始資料是否完備，如為進口車要看出廠證明書、海關進口證明書，證明書內註明有生產日期、汽車年份、生產地、而且海關進口書會標示，產地國、生產日期...等資料，為汽車進口重要資料。（要與行照符合）
- 四、確認車種、年份（出廠日期為準）。中古車買賣除了車況，年份是重要考量因素，年式並非重點，消費者應要求車商提出行照等證明該車輛之實際出廠日期(即年份)，別讓年式記載誤導。

- 五、核對顏色、引擎號碼及車身號碼(一定要核對與證件資料上所登記的是否相符，可要求車商提供位置查看)，如果已決定要買，但不是當場交車，最好將車子拍照存證。
- 六、抄寫路碼表哩程數(是否有原車主維修紀錄表，可以的話，向原車廠調閱保養維修紀錄，避免里程數被竄改)。
- 七、證件是否齊全，行車執照登錄內容要與原始證件一致。
- 八、要車商保證此車不是 (1)重大事故車(「重大事故車」一般是指存在結構性損傷的車輛) (2)泡水車 (3)贓車 (4)拼裝車 (5)計程車改裝車 (6)租賃車；又車商如明知該車內曾經發生自殺、他殺或因意外事故死亡之情形，卻未明確告知消費者，如有上例情況車商應無條件退車還錢或約定一定金額之賠償(記得一定要記載在契約書內)，如不能保證就不要購買。
- 九、關於車輛之里程數、轉手次數、原用途(自用、營業用、展示用)及其他影響車況之重要事項(事故車、泡水車、車內發生自殺他殺等)，業者應於契約內載明。
- 十、是否為重新領牌的車輛，如果是重新領牌的車，應瞭解原因，避免買到因重大車禍或租賃車改裝等重新領牌的車輛。
- 十一、勿輕信中古汽車的「認證」。目前政府並未針對中古汽車或業者辦理任何認證或驗證，因此市面上多達上百種的中古車認證，僅是業者的行銷手法之一，卻很容易使消費者誤以為他們的認證有政府掛保證。
- 十二、由於中古車里程表疑似遭調表情形時有所聞，為強化中古車行駛里程數的揭露，交通部公路局已於「監理服務 APP」新增「車輛里程數查詢」功能：只要輸入「車牌號碼」及「出廠年月」等 2 項資料，即可查得最近 2 次辦理檢驗時的里程數。

因此消費者在選購中古車時，不妨透過「監理服務 APP」查詢監理單位於驗車時所註記的行駛里程數，再比對中古車儀表板上顯示的里程數，就可以大致判斷該車的里程數是否有被動過手腳。

建議消費者在購買前應先貨比三家，並參考「中古汽車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業者簽訂契約。及透過「監理服務 APP」查詢行駛里程數，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